



##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假座新加坡萊佛士林蔭道七號濱海廣場新加坡泛太平洋酒店二樓Ocean 3及4宴會廳(郵編：03959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sup>(2)</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假座新加坡萊佛士林蔭道七號濱海廣場新加坡泛太平洋酒店二樓Ocean 3及4宴會廳(郵編：039595)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所載決議，並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編號	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決議：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b>普通事項</b>		
普通決議1	審覽及考慮董事會聲明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審計師報告。		
普通決議2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普通股5.81港仙(等值0.99新加坡分)的一級稅項豁免末期股息。		
普通決議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340,000新加坡元整(二零二二年：340,000新加坡元整)。		
普通決議4(a)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5(6)條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樂祖盛先生，彼符合資格並接受重選為董事。		
普通決議4(b)	重選根據細則第85(6)條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王悅興先生，彼符合資格並接受重選為董事。		
普通決議4(c)	重選根據細則第86(1)條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翟海濤先生，彼符合資格並接受重選為董事。		
普通決議4(d)	重選根據細則第85(6)條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黃裕喜先生，彼符合資格並接受重選為董事。		
普通決議4(e)	重選根據細則第85(6)條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蘇國良先生，彼符合資格並接受重選為董事。		
普通決議5	委任KPMG LLP及KPMG分別為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審計師代替退任審計師Ernst & Young LLP，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特別事項</b>		
普通決議6	授權董事會分配和發行股份。		
普通決議7	授權董事會在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分配和發行股份。		
普通決議8	批准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普通決議9	批准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1.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如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須註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所提呈決議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所提呈決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代表公司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6.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為股東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於投票表決中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而在此情況下，請在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7. 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該些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i)（倘以郵遞方式遞交）存放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ii)（倘以電子方式遞交）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箱地址為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mailto: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時間前至少72小時遞交。
9.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遭撤銷。
11.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12. 本表格僅概述該等決議。該等決議之全文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3. 關於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遞交問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答覆實質性及相關問題（如有），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規定提出，而相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